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12條辦理。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8條辦理。

壹、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3、 承辦學校: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 4、 協辦學校:基隆市中正國小

壹、目的:

為表彰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致力於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傑出貢獻,以達鼓勵各單位敬業負責之精神。

貳、表揚類別與對象:

- 1、「績優縣市」:
- (1) 依本署公告學年度中輟資料(如附件1),採計111學年度輟學率、總復學率及總再輟率三項指標均達全國平均標準前5名者,不足5名,另採計前開三項指標排序比賡續遞補,第五名同分者可並列。
- (2) 另110與111學年度互相比較,111學年度輟學率較110學年度降低最多者 1名,同分者可並列。
- (3) 上述兩者均列為本年度「績優縣市」,頒發獎座一座,於年度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公開表揚。
- 1、「績優單位」:
- (1) 薦報單位類別分為學校組、行政機關組、民間團體組等實際從事中輟生 預防及復學輔導之工作表現傑出者。
- (2) 由各地方政府初審後,依附件2名額分配表薦報資料,最多數量不限, 由本署決審全國50名者為本年度「績優單位」,頒發獎座一座。
- (3) 經各地方政府初審後推薦「績優單位」而未獲決審者,得由本署擇優頒

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1) 上述(二)、(三)獲獎單位,將於年度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 揚大會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1、「績優人員」:

- (1) 本獎項係針對投身於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多年且熱心積極、認真服務或特殊貢獻之個人,甄選資格須為從事相關工作滿3年以上之工作經歷且3年內未曾於年度表揚大會獲獎。
- (2) 本獎項計評選全國績優人員者總計25名(決審作業之評審小組得視本年度「績優人員」實際薦報數及薦報人員績效呈現情形酌予增減名額額度)),頒發獎座一座,並予表揚。

壹、檢送相關表件:

項次	獎項	檢送資料	函報日期	備註
	績優縣市	請於111學年度結束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統計印表欄位中,點選列印111學年度「中輟學生統計、家庭背景統計、原住民統計、復學就讀統計、輟學原因統計」等五項表報(統計期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112年8月11日前函報本署	前開統計表報列印 前,請先督導轄屬 學校確實完成111學 年度學生輟(復)學 狀態登錄,以免影 響各類統計數據。
	績優單位	 1、 附件3推薦表請條列式填寫111學 年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事蹟、活動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請提供附件5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例。 	112年7月 31日前寄 送至 基隆	地方政府初審後, 以直轄市、縣(市) 為單位繕造彙整表
	績優人員	 1、 附件4推薦表請條列式填寫111學 年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事蹟、活動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請提供附件5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例。 	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	(附件7)一併寄送至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 國民小學。

壹、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1、初審:

- (1)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等單位與人員,向所屬地方政府 之教育行政機關提出推薦。
- (2) 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須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審機關定之,並在推薦表(附件3、4)紀錄欄內敘明初審遴

選經過、結果及意見。

(3) 完成初審後將薦報決審名單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繕造彙整表(附件7),一併連同薦送書面資料1式3份及彙整電子檔光碟1式於112年7月31日前寄送至**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彙整(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並註明「推薦參加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

二、決審:

- (1) 各地方政府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 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審查並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 得異議。
- (2) 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分表(附件9)項目辦理決審作業。

壹、注意事項:

- 經評選核定為「績優人員」或曾獲得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特殊貢獻獎」者,3年內不得重複薦報。
- 2、得獎者若有內容不實,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或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 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去之稿費及獎牌(狀),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 缺額不遞補。
- 3、入選決審者及得獎者所提供之服務相關事蹟作為及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 溫馨案例經驗分享之內容,須同意授權教育部編輯使用並支付每篇溫馨案 例經驗分享文章稿費新臺幣壹千元整。
- 4、 地方政府初審後推薦參加複審時,應依檢核表(附件8)檢送相關資料於 112年7月31日前寄送至**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彙辦(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並註明「推薦參加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
- 5、各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內初審評選計畫,得於不違反本評選辦法規定下另訂實施計畫。
- 6、本年度得獎單位及人員,其所屬單位及學校請依權責予相關主管、人員辦理行政獎勵。

壹、本計畫之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項下經費支應。

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中輟統計表圖示說明

								國民	中小	學中華	娺學生	中途	輟學	及復學	統計	表 統	計期間	1:XX	年 X .	月X日	3 至 X	X 年	X 月 I	XΞ								
		該學年度中輟生人數分析												該學.	年度與	具非該	學年)	度分開	統計		再輔	叕率	4	復學率		輟學率						
		性	別		背景		類	別		身分			輕	學原	因		輟學	人數	復學	人數	尋獲	人數	再輟	人數								
	該																															*
#4	學									父																						列
教	年									$\overline{}$																						Ep
育	度									母																		非		該	*	日
階	縣									$\overline{}$															該		該	該		學	列	未
段	市							非		為								非		非		非		總	學		學	學		年	EP	復
	學						行	行		外	隔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再	年	總	年	年	總	度	日	學
	生						蹤	蹤	原	籍	代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輟	再	再	復	復	復	輟	輟	學
	總			雙	單	失	不	不	住	配	教	個	家	學	社	其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人	輟	輟	學	學	學	學	學	生
	數	男	女	親	親	親	明	明	民	偶	養	人	庭	校	會	他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數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數
	AA																A	В	C	D	Ε	F	G	Н	I	J	K	L	M	N	0	P

A:於統計期間內輟學的人數。(不論是否還是在輟學中,只要該年度發生輟學者皆列入)

B:於非統計期間內輟學,於統計期間的初始為輟學的人數。

C:於統計期間輟學,於統計期間內復學的人數。

D:於統計期間之前為輟學,且在統計期間復學的人數。

E:於統計期間輟學,於統計期間內尋獲的學生且此學生是行蹤不明的。

F:於非統計期間輟學,但於統計期間內尋獲的學生人數且次學生是行蹤不明的。

G:於統計期間內輟學的人數中(即 A 值中),其在此統及其間輟學2次以上的人數。

H:A+B的人數中,輟學次數超過2次以上的人數。

I: 分母為 A, 分子為 G 的值

J:分母為A+B,分子為H的值

 $J = \frac{H}{A+B}$

該學年度再輟率: 總再輟率: A+B 該學年度復學率:

非該學年度復學率: 總復學率: 該學年度輟學率: *列印日輟學率:

地方政府推薦112年度輔導中輟學生「績優單位」名額分配表

縣市	薦送名額 以上	薦送名額分配說明
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	1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未滿1萬人
臺東縣、 花蓮縣、嘉義市、基隆市、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市	2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滿1萬人,未 滿5萬人
屏東縣、新竹縣、彰化縣	3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滿5萬人,未 滿10萬人
臺南市	4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滿10萬人,未 滿15萬人
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	5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超過15萬人, 未滿20萬人
臺中市	6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超過20萬人, 未滿25萬人
新北市	7	該縣市國中小學生數超過25萬人, 未滿30萬人

◎上表依據111學年度中輟通報系統中之該縣市國中小學生人數,分配各縣市最少 <u>薦報數量</u>,最多不限。

112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推薦表

薦送縣市: 薦送編號: (本署填寫)

一、基本資料			
單位全銜			
參加類別 (請擇一選填,必填)	□學校組 (含國民中小學、完全 中學國中部)	□行政機關組 (含教育機關、法務警 政機關、社福機關、強 迫入學委員會等)	□ 民間團體組 (含社福單位、學園 等從事中輟相關工 作團體)
單位地址			
單位簡介 (約200字)			
二、服務具體事蹟(請分點 集)	·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	,最多每項10點,如獲選將擇	優放在表揚大會手冊編
組織運作及資源運用			
中輟預防具體事蹟			
中輟協尋具體事蹟			
復學輔導具體事蹟			
輔導追蹤作為			

	創新措施 與 優良事蹟						
	其他						
	初審日期	民國 <i>府填寫)</i>	年 丿	月 日(本粗框欄位由	7初評單位-各直轄市、	縣市政
	初審結果	□通過		□未通过	初審單 位主管		教育局 (處)長
初審紀	初審委員簽名						
錄	初審意見						
備註		相關佐證資	資料, <u>以</u>	14紙張列日	<u> </u>	· 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 农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相屬 予退還。	

112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人員」推薦表

薦送縣市: 薦送編號: (本署填寫)

一、基本資料									
任職單位全銜									
受推薦者姓名				職稱			性別	□男	口女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服務年資	年 日)	<u> </u>	月(至1	12年6月	30				
從事中輟 服務年資	年 日)	<u>=</u>	月(至1	12年6月	30		1.		
參加組別 (請擇一選填,必填)	工作人 輔 (含專教師等	務員 導輔 () () () () () () () () () ()	辦人或 員組	相關行兼任輔師等)		經歷 (最多5項)	2. 3. 4. 5.		
個人簡介 (約200字)									
二、服務事蹟(請分點條?	列說明並	以第3	人稱撰	寫,最多	多每	項10點,如3	嬳選將:	擇優放在	表揚大會手冊編彙)
組織運作 及 資源運用									
中輟預防具體事蹟									

中輟協.	尋具體事蹟								
復學輔	導具體事蹟								
輔導	追蹤作為								
	新措施 與 良事蹟								
	其他								
	工作)理念 明、形容,限50字以 內)	4							
三、推薦者	芦基本資料 (個)	人、機關、国	国體、機 材	冓、事 業	單位均可))			
推薦者	姓名(簽章)					性別	□男	口女	
任	職單位					職稱			
	薦理由 字以內)								
	初審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本粗	框欄位	由初評單	位-各直轄	市、縣市
	初審結果	□通過 未通過	•		初審單 位主管				教育局(處)長
初審紀錄	初審委員簽 名								
	初審意見								
備註	※請務必填寫推※檢附完整可查規定妥善蒐集及	之相關佐	證資料	,以 <u>A4</u>	紙張列印	成冊,	並依個人	人資料保護	

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溫馨案例經驗分享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發表文章標題	
個案基本資料	○○縣(市)○○國民○學○○年級○生
個案中輟概述	
個案成功組織	
運作過程概述	
(請以500字以	
內說明)	
個案概述與輔	
導之心路歷程	
(請以抒情方	
式 敘 寫 , 約	
1500字)	
撰寫人資料	姓 電話 名 稱
	E-mail
相關附件	□powerpoint 簡報(1-2頁,內含2-4張照片電子檔) 本附件於表揚大會典禮時撥放使用

備註:

- 1. 本表有關學生個案身分資訊,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化名方式敘寫。
- 2. 中輟學生返校心路歷程及感想之發表文章,務請徵得個案案主同意後發表。
- 3. 薦報「績優單位」和「績優人員」均需提供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例。

4. 請填寫附件6-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茲同意將所	薦報之內容及著作財	產權讓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所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炎育署擁有複
製、公布、發行、重製	,並擔保所提	供之文章係著作人之	乙原創性著作
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	創作品,並保	證作品未侵害他人若	· 作財產權,
作品若涉及違法、不實	"等事項,自行	負責。	
立書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吸处点点。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户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		

112年度地方政府遊薦教育部表揚推動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u>決審</u> 「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溫馨案例文章彙整表

薦送縣市:

單	編號	縣市	單位全銜	職稱	姓名	溫馨案例文章標題	E-mail	電話
位	1	臺中市 (範例)	00 國民中學	輔導主任	黄大一	張開雙手接納	s1111@mail.yahoo.tw	0961-666733
	2							
	3							
	4							
	5							
	6							
績優人員	編號	縣市	單位全銜	職稱	姓名	溫馨案例文章標題	E-mail	電話
只 	1	臺中市 (範例)	財團法人000社 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主任	張大為	尋找溫暖的地方	s1111@mail.yahoo.tw	0961-666733
	2							
	3							
	4							

承辦人員: 科長: 局(處)長:

教	教育部推動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 <u>決審</u> 送件檢核表〇〇縣(市)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政府 .檢核	承辨單	位檢核	備考					
	推薦表	蓋章 2.電子檔請提供可供 編輯 WORD 檔案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附件3					
績	溫馨案例	依附件4格式填寫並 提供可供編輯 WORD 檔案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附件5					
績優單位	powerpoint 簡報	簡報1-2頁,內含2- 4張照片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照片請依 個資保護 法					
	佐證資料	依需要提供相關佐證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著作權讓與 同意書	蓋章 2. 電子檔請提供用印 完後之掃描檔(PDF)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附件6					
			以上書面資	料一式3份		T						
	推薦表	蓋章 2.電子檔請提供可供 編輯 WORD 檔案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附件4					
۸ +	溫馨案例	依附件4格式填寫並 提供可供編輯 WORD 檔案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附件5					
績優人只	powerpoint 簡報	簡報1-2頁,內含2- 4張照片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照片請依 個資保護 法					
員	佐證資料	依需要提供相關佐證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著作權讓與 同意書	蓋 2. 電子檔請提供用印 完後之掃描檔(PDF)	書面	電子檔	書面	電子檔	附件6					
			以上書面資:	料一式3份								
	決審書面 資料	依上列績優單位與人 員所列項目檢核資料	□完成	□未完成	□完成	□未完成						
確	彙整表	蓋章 2.電子檔請提可供編 輯 WORD 檔案	□書面	□電子檔	□完成	□未完成	附件7					
確認檢核	電子檔光碟 一式	將績優單位及績優人 員上述所列之電子檔 彙整並燒錄光碟一 式,並確認內容可正 常讀取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一個位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料夾,並 小命名, 中(績優單	□完成	□未完成						
備考	並以「V」標記,如有不符或漏(缺)者,即未完成。											

承辦人:

單位主管(科、股長):

112年度中較	经生預防	方及復	學輔	甫導.	工1	乍 <u>涉</u>	審	評分	表			
編號		單位					鵈	战稱		姓名		
(本部國教署填寫)												
項次		配分	非'	<u>洪</u> 常符台		: 評 > 很		符合	備	考		
組織運作及資	10	5	4		3 [數2]	2	1	定相合作	r:設置相關工作小組獲擬 日關計畫,結合網絡資源 E,或有相關會議、活動 法等事項			
中輟預防具體	事蹟	20	5	4		3 [數4]	2	1	例如:主動發掘高關懷個案 其他預防中輟之相關工作等 事蹟			
中輟協尋具體	事蹟	10	5	4		3 重數2	2	1	例如:具體個案說明,或有 關作業機制等			
復學輔導具體	事蹟	20	5	4		} [數4]	2	1	例如:執行中輟輔導相關作 為、計畫,或規劃多元教育 措施之具體成效等			
輔導追蹤作	為	20	5	4		3 [數4]	2	1	例如:輔導追蹤方式及執行 形與成效			
創新措施與優	良事蹟	15	5	4		3 [數3]	2	1	供學	:創新作法說明或具體可 ·習之事蹟,或輔導成功 說明		
其他		5	5	4	,	}	2	1	或有):有經媒體報導正向事蹟 特殊足堪表揚,或具有 之典範事蹟		
合	計(總	分)										
	審查意見							審查	5人	員簽名		

寄件人:

112年7月31日截止

單位:

電話:

地址:

地址: 202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

收

以郵戳為憑

「OO 縣市推薦參加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

資料內容,請依序確認勾選:

- □1. 檢核表(附件8)
- □2. 彙整表(附件7)
- |□3. 電子檔光碟1式
- □4.「績優單位」書面1式3份
- □5.「績優人員」書面1式3份